**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员忠诚保证保险附加扩展报告期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3131422024112803923）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员忠诚保证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赔偿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同时在以下时间内发现并向保险人报告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1.保险期间后12个月内；

2.在雇员死亡、被解雇或退休后12个月内。

上述以首先发生者为准。

主险责任项下所载其他条件不变。